意大利反洗钱立法

意大利是世界上最早出台反洗钱法律的国家之一,在反洗钱立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早在20世纪70年代,意大利就在《意大利刑法典》的648条中规定了洗钱是一种犯罪行为。除了把洗钱规定为犯罪之外,1991年5月3日,针对利用金融系统的洗钱,意大利议会在听取了政府总理、财政部长、内政部长、司法部长、工业部长、邮政及通信部长、经济部长的建议后制定了《限制现金和无记名证券在交易中的使用和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的紧急措施》(以下简称〈紧急措施〉)并先后于1991年7月5日和1997年5月26日进行了修改,逐步加以完善和改进。为了配合该法律的实施,1997年8月22日,意大利又制定了《对信用和金融机构实施交易报告制度的指导》,规范、指导交易报告的具体实施。

(一)客户身份验证

政府机构、邮政机构、信用机构、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从事外汇交易、外汇兑换、资金汇兑和信用卡服务的公司,当它们在经营活动中的单笔或系列交易超过 2500 万里拉时,它们负有确认核实客户真实身份的法律义务。《紧急措施》还特别指出,根据交易的性质和过程来判断,对于那些在一段时间内的不同时段发生的交易,尽管单笔交易都没有达到 2500 万里拉的限额,表面看上去似乎也毫无联系,也需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为了使对这种系列交易的客户识别具有可行性,上述机构需要给负责身份确认的员工配备有效的设备,使客户身份确认工作能在提出交易后的一个星期内完成。

在对客户身份进行了确认和合适以后,这些身份信息的资料信息和交易的具体信息,包括交易额、支付方式、交易中的受益人的身份资料都要被妥善保存,要确保在交易开始后的 30 日内形成完整的书面文件并且可以方便地调取和查询,保存期规定为 10 年。对于这些被收集和保存的身份和交易资料,《紧急措施》提出了用特殊编码(Special Code)来进行管理的设想。这种特殊编码是以税号为基础的,其中包括交易方的税号和其他受益方的税号,为了方便地查询编码,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建立一套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的管理和维护系统。

负有客户识别义务的员工如果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勤勉谨慎的客户识别,则将被处以 500 万至 2500 万里拉不等的罚金;如果交易方或交易实际受益方故意提供虚假的身份信息,将被判处 6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并处以 100 万至 1000 万里拉的罚金。

(二)对现金交易的管制

《紧急措施》对现金的使用做了严格的限制: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在不同机构之间的超过2500万里拉现金转移将被禁止;2000万里拉以下的现金过户必须通过有营业许可证的指定中介机构进行。《紧急措施》同时还规定现金交易超过2000万里拉的,所涉及的机构必须向金融情报机构登记,如果2000万里拉以下的现金交易涉及到了政府部门、信贷机构、证券公司、股票交易所、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则也必须登记并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1。

(三)交易报告

根据《紧急措施》的规定,具有身份识别义务的主体及其所有员工都有向机构内部的反洗钱机构或负责人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不管是哪一级别和层次的机构,也不管是什么职务的员工,若根据交易的特点、性质、规模、细节等足以确定或怀疑交易中的资金是源自刑法规定的洗钱的上游犯罪时,都应当马上向上级或专职反洗钱机构、官员报告。被报告的交易不限于一个单独的交易,也包括存在联系的系列交易。若在进行了报告之后,发现报告中的部分信息需要修改,这时候就要提交另一份补充报告。补充报告不仅仅是对原始报告的查漏补缺,还要包括原始报告的关键信息,如报告种类、报告代码、报告日期等。

提交的报告应该包括所有有关交易的主观和客观方面的内容,报告的内容应该符合由意大利银行(意大利中央银行)颁布的《可疑交易报告指引》的规定,它要求所有的金融机构都遵守该规定。报告应该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报告和报告人的基本信息、该交易信息和所关注的业务关系(引起怀疑的原因)、交易中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账户的所有者和资金转移者)、该交易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持续关系、充当交易中受益人的代理人的有关信息、在表面上与该交易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交易信息等。

内设的反洗钱机构或官员在收到这些报告以后,应该进行仔细地审查和分析,还可以同上文所说的特殊编码管理系统相比较印证,以决定是否向意大利金融情报机构——意大利外国情报交流办公室(Italian Foreign Exchange Office)报告。向国家金融情报机构的报告应该是通过电子形式,并且应当是匿名报告,不能出现报告者的名字。意大利财政部长在同内政部长、司法部长、经济部长进行协商后,应该建立可疑交易的电子报告系统。若在进行了报告之后,发现报告中的部分信息需要修改,这时候就要提交另一份补充报告。如果金融情报机构发现了报告的内容有不准确和不完善之处,可以要求提供报告单位再进行一次补充报告。

(四) 反洗钱机构和职责

意大利负责反洗钱工作的机关是意大利中央银行,因为意大利中央银行是独立于政府机构的,所以中央银行内部具体反洗钱部门——现金管理局(Uffcio Italiano dei Cambi,简称为UIC)同样也是一个独立于政府的机构。由于黑手党犯罪活动在意大利很猖獗,UIC所承担的反洗钱任务格外艰巨,所以现金管理局局长由意大利中央银行行长亲自兼任,以加强对其的领导。

根据 1991 年《紧急措施》的规定,UIC 的主要职能有:对有可能涉及洗钱的现金交易活动进行检查;对资金转移情况进行相应的跟踪和监测;通过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建立对犯罪活动进行监控的国际体系。

1997年5月,意大利对1991年《紧急措施》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紧急措施》对现金交易的管制更为严格,赋予了UIC更为全面和详细的职能:对商业银行提交的可疑现金交易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包括对报告中省略掉的有关信息和资料进行档案调查;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依照有关的规定和程序,与法院、内政部、财政部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有关银行账户的现金收付情况进行调查;有权要求有关金融机构对资金转移情况提供更详细和具体的资料;对金融提交的交易报告进行分析,并得出结论;在必要的情况下参与司法调查;对经调查后确认有犯罪事实的现金交易要写出详细的报告,转交给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UIC 对日常现金交易情况的跟踪和监测,主要采取两种方法:一是传统分析方法,主要包括相关性分析、时间序列分析、资金转移经验分析等,就是将宏观经济数据、有关金融数据和犯罪数据一起输入到经济计量模型中,分析利率、汇率变动对资金转移和犯罪活动的影响,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二是现代的三维分析方法,这是 UIC 正在创新改进的一种方法。它将基础数据按三维分类输入到计算机中,并在计算中模型中设置数个主要变量,包括现金交易与总交易的比例、银行所在地的经济规模、各地区之间现金交易量、各地经济犯罪数量和比率、离岸交易数量等。然后观察模型三维空间的变化,通过所代表的不同颜色进行对比,可以迅速发现可疑情况。例如意大利西西里岛的经济规模并不大,但经济犯罪较多,这时在计算机中用某种颜色显示其是重点监控地区,如果在某一时段西西里与某一城市的现金交易量突然增大,那么计算机将用这一颜色显示这一重大变化,分析人员随后将进行跟踪调查 1。

(五)报告信息的保存和保密

根据《意大利刑事程序法》第331和347条的规定,交易报告中涉及的交易方和中介机构的具体身份需要保密,不得泄露,有关机构需要采取一定保密措施。

这项保密规定不仅适用于提交报告的机构,也要求接收报告的金融情报机关不得 向其他机构和个人透露交易报告的内容。只有当刑事调查开始以后,出于指控犯 罪的必不可少的需要,才能由司法机构根据法律的规定予以公开。

(六)法律责任

对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意大利的规定是处以交易额一定比率的罚金。任何违反该法的行为,最多可被处以所涉及交易额 40%,但总额不超过 1000 万里拉的罚金。处罚建议要在形成后的 30 日内上报给财政部长,由财政部长在同内政部长、司法部长、经济部长商议后作出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需要在金融情报机构至少保存 5 年。

1 王定元,宋海林"货币流通与反洗钱制度——德国、意大利考察的启示"载于《南京经济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